

##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临沂市河东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山东正直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70%的股权。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